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有限公司文件

铜池资字〔2024〕25号

关于印发《铜冠池州资源公司“三违”行为认定细则》（2024修订版）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严格“三违”行为管理，强化对“三违”行为的管控，进一步引导和教育各级人员形成良好的安全习惯，依据《铜冠池州资源公司“三违”行为管理办法》和公司各单位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特修订2024版“三违”行为认定细则。经公司安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该版本认定标准，请各单位认真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1：《一工区“三违”行为认定细则》

附件2：《选矿车间“三违”行为认定细则》

附件3：《机动保全中心“三违”行为认定细则》

附件 4:《尾砂办“三违”行为认定细则》

附件 5:《机关科室“三违”行为认定细则》

附件 6:《铜冠池州资源公司“三违”行为记录表》

安徽铜冠池州资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抄报:集团公司安环部

抄送:公司领导

附件 1:

一工区“三违”行为认定细则

岗位	性质	序号	“三违”行为考核内容	处罚对象
通 则	轻 微	1	上班迟到、早退（30 分钟以内）	行为人
		2	未按规定参加班前安全宣誓	行为人
		3	未按规定进行打考勤	行为人
		4	作业前未对设备设施检查维护	行为人
		5	出入井未翻牌	行为人
		6	违反 5S 管理规定，主副井口车辆未按规定停放	区域内 工作人员
		7	在人车上吃喝、大声喧哗	行为人
		8	下班将自救器留在井下的	行为人
		9	未按要求领用备品备件的	行为人
		10	下班未按要求关闭照明的	行为人
		11	未按要求携带人员定位识别卡的，损坏未及时更换	行为人
		12	未及时关闭风门	行为人
		13	无故将矿车等设备放在巷道转弯处	行为人
		14	作业完成后未清理现场，未将工具放置安全区域	区域内 作业人员
		15	将垃圾扔进吸水井或水仓	行为人
		16	地面作业人员未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	行为人
		17	乘坐人车未挂保险链，保险栓	行为人
		18	未按规定擅自多休、调休	行为人
		19	《班前安全状态确认》未如实记录的	同一作业人员
		20	未携带矿灯入井	行为人
		21	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或考试	行为人
		22	狗或其它宠物进入生产作业区域内	行为人
		23	将废品或垃圾丢入漏斗的	行为人
		24	作业场所未悬挂安全保障必做标牌的	行为人

一般	25	噪音超标场所作业人员未戴耳塞	行为人
	26	转动轴无套、轮无罩现象	区域内作业人员
	27	上班时间串岗、睡岗、玩游戏、玩手机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	行为人
	28	未召开班前会，或无故不参加班前例会	行为人
	29	人员上下方井时，一道梯子存在同时多人（2人或2人以上）攀爬。	行为人
	30	戴手套操作闸刀空开	行为人
	31	在人车上扔东西、打闹	行为人
	32	乘坐人车时，车首或车尾无人	全车人员
	33	未在安全线以外等候人车或在人车上等候下班	行为人
	34	戴手套操作转动设备工具	行为人
	35	砂轮片、切割片磨损严重，没有及时上报和更换的	行为人
	36	作业面照明不足，线缆未按要求悬挂	区域作业人员
	37	未按照安全作业规程作业	行为人
	38	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改派班指令	行为人
	39	未按规定时间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调试	同一作业人员
	40	维修后未及时回收备件造成浪费的	同一作业人员
	41	未携带自救器入井的（作业区域通风条件较好）	行为人
	42	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行为人
	43	配电柜（盘）有风、水管漏风、漏水现象未及时整改	行为人
	44	未按要求巡检	行为人
	45	私自拆除或毁坏标识牌的	行为人
	46	值班维修人员夜间入井作业无人监护的	行为人
	47	无故不执行上级文件及指令或执行不到位的	行为人
	48	方井口、斜井中段周边存放易倒易滑备品备件的	行为人
	49	人员离开值班室或休息室未断开取暖器的	行为人
	50	携带较重备品备件或火工品上下人行井时下方有人	同一作业人员

		51	电机车、矿车临时运输货物或工具未采取安全措施固定绑扎的	行为人
		52	溜井下方有人作业，上方未悬挂警示标识牌	行为人
		53	未遵守斜井作业管理规定的	行为人
		54	正常情况下，在驾驶室外操作电机车	行为人
		55	电器设备设施架设在易燃物上的	同一作业人员
		56	自救器、气体检测仪不能熟练使用的	行为人
		57	未按规定路线或指示标识行走	行为人
通 则	较 严 重	58	砂轮机、切割机作业没有戴好防护装置的	行为人
		59	未按“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规定在运输大巷、斜井行走或行车	行为人
		60	扒乘运输矿车或电机车	行为人
		61	驾驶员允许他人扒乘矿车或电机车	驾驶员及 行为人
		62	抢乘人车、人车未停稳上下	行为人
		63	非紧急情况下打紧急停车铃	行为人
		64	起吊作业、井下未佩戴安全帽	行为人
		65	起吊、铲运车下方作业未做防护	区域内作业人 员
		66	在人行井上，往下扔东西	行为人
		67	运输大巷搬运材料或设备超过安全高度	行为人
		68	乘坐人车时，头部或身体伸出车外	行为人
		69	用灯泡或碘钨灯等烘烤易燃物品或取暖	行为人
		70	未及时恢复安全防护措施	行为人
		71	叉车、铲车乘坐其他人员	驾驶员及 行为人
		72	未经允许向外协单位提供备品备件	行为人
		73	未经上级同意私自换岗	同一作业人员
		74	擅自变更经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	同一作业人员
		75	受限空间使用照明电压大于 24v	同一作业人员
		76	进入设备内和特别潮湿场所作业电压大于 12v，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无漏电保护装置的	同一作业人员

严重	77	作业场所未按要求配备救护用具	同一作业人员
	78	井下重点岗位未履行班前安全确认制度	同一作业人员
	79	未经安全评估和允许擅自进入封闭区域	行为人
	80	卷扬工、信号工、井下水泵工旷工、擅自脱岗	行为人
	81	动火作业未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	同一作业人员
	82	动火作业，安全措施执行不到位的	行为人
	83	作业场所为独头巷道或通风条件不良场所，未按规定携带自救器、气体检测仪	行为人
	84	酒后上班	行为人
	85	上班期间吵架、斗殴	吵架、斗殴人员
	86	乘坐人车时，携带工具、材料超宽或超高、绑扎不牢	行为人
	87	未按规定下放火工品	行为人
	88	在砂轮机正面操作、侧面磨削或多人同时使用	行为人
	89	作业面不使用安全电压	行为人
	90	进入作业面未通风洒水、“敲帮问顶”、或作业面指标超标的进行作业的	行为人
	91	从斜井口或斜井内向井底抛物品	行为人
	92	损坏安全、生产、消防、通风设施、装置、照明和标志等	行为人
	93	擅自打开废弃巷道或采场封闭口	行为人
	94	偷盗车间材料、物品	行为人
	95	方井内有人作业，站在方井下方或从正下方通过	行为人
	96	人员上下方井，未保管好随身携带物品造成坠落	行为人
	97	进入特别狭小的空间作业，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可靠的保护绳	同一作业人员
	98	监护人未掌握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人数及联系方式	同一作业人员
	99	方井口、高边坡（高度超过2米）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的或安全措施未做到位的	同一作业人员
	100	作业监护人离岗，做与监护无关的工作	同一作业人员
	101	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前，监护人对受限空间进行安全监测少于2次，间隔小于20分钟	同一作业人员
	102	作业超过30分钟以上人员再次进入受限空间的未重新进行安全检查	同一作业人员

管理人员	轻微	103	卫生责任区脏、乱、差	行为人	
	一般	104	未按要求开展每月自查和召开自查会议的	行为人	
		105	未组织开展车间级安全教育培训、转岗培训	行为人	
	较严重	106	安排无证人员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行为人	
		107	未及时制止作业现场违章行为	行为人	
		108	未对隐患整改的内容进行现场复核	行为人	
	严重	109	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行为人	
		110	隐瞒险情，安排他人进入危险区域	行为人	
		111	未按车间值班规定值班	行为人	
		112	职业禁忌岗位未及时调换工种的	行为人	
	凿岩	轻微	113	材料、设备、工具摆放位置不正确	同一作业人员
			114	未及时回收断杆	同一作业人员
115			使用移动式照明前未检查灯泡、线路，带电移动照明灯具。	行为人	
116			作业结束后，未收拾、摆放好移动式照明	同一作业人员	
117			作业时，胶质风水管漏风、漏水现象的	同一作业人员	
一般		118	打眼机、钎杆摆放不整齐，风、水管未盘好	同一作业人员	
		119	作业结束后，风、水管闸阀未关	区域内作业人员	
		120	未及时处理大块、未按要求打桩眼	同一作业人员	
		121	作业面清洗少于 10 米	同一作业人员	
		122	未按要求施工板台眼、腰眼	同一作业人	
		123	凿岩时，消声罩出气口正对他人	行为人	
较严重		124	凿岩向下眼时用脚踩代替手扶钎杆	行为人	
		125	带电检查线路	行为人	
		126	进入作业前未通风洒水（一般作业面）	同一作业人员	
		127	未实施湿式凿岩	同一作业人员	
		128	工作台、防护栏不密实	同一作业人员	

		129	扶钎杆时戴手套	行为人	
		130	凿岩时，未及时处理浮石	行为人	
		131	未进行二次检撬或检撬不到位	行为人	
		132	凿岩时，气腿未撑稳、骑跨气腿、气腿正后方有人	行为人	
	严重	133	除开门外，凿岩时凿岩机前方有人	同一作业人员	
		134	运输火工时有遗漏现象	行为人	
		135	凿岩时，人员从钎杆下方通过	同一作业人员	
		136	天井作业，未佩戴保险带或安全绳	行为人双方	
		137	天井作业，下方站人、平行作业	同一作业人员	
		138	天井作业，未用麻绳或棕绳提放材料、设备设施	同一作业人员	
		139	未按规定处理残炮、盲炮或打残眼	同一作业人员	
		140	爆破后未按规定进行局部通风	同一作业人员	
	爆破	轻微	141	未按规定存放起爆器	行为人
			142	未用专用袋领取散装火工品	行为人
143			放炮作业后未及时回收放炮线	同一作业人员	
144			未及时清理废弃母线、电子雷管脚线或连接线	同一作业人员	
145			未按规定存放起炮器材，电量不足未能及时充电的	行为人	
146			放炮线未按要求悬挂的	行为人	
147			起爆器由爆破员随身携带，放炮结束后，起爆器未放回副井指定位置。	行为人	
148			拿错标记好的火工用品的	行为人	
149			未按规定时间领取火工	行为人	
一般		150	未按规定堵塞炮眼	行为人	
		151	爆破前，设备设施防护不到位	行为人	
		152	爆破结束后未及时上传爆破数据（超过8小时）	行为人	
		153	放小炮未经过允许和通知相邻作业人员的	行为人	
		154	放炮线与其他电气线路、动力电缆等走线过近、缠绕	行为人	

	较严重	155	不在作业面制作起爆药包	行为人	
		156	不使用竹制或木制炮棍	同一作业人员	
		157	火工品临时存放在不安全区域或炸药与雷管混放(雷管、炸药临时存放相隔 25m)。	同一作业人员	
	严重	158	未经允许不在规定时间段放炮 (相差 10 分钟以上)	行为人	
		159	使用矿车、电机车运输火工品	行为人	
		160	打眼与装药平行作业	行为人双方	
		161	当班剩余火工品未及时退库	同一作业人员	
		162	未按规定设置爆破警戒	同一作业人员	
		163	爆破后, 未按规定提前进入爆破作业面	行为人	
		164	一人进行爆破作业	行为人	
		165	一人同时领取炸药、雷管	行为人	
		166	爆破网络检测人员不在安全区域检测的	同一作业人员	
	装岩	轻微	167	材料、设备、工具、撬棍摆放不正确	同一作业人员
			168	移动式照明带电移动	行为人
			169	作业面清洗少于 10 米	行为人
			170	下班未将装岩机电缆盘起并悬挂的	行为人
一般		171	装车超高超宽	行为人	
		172	矿车未停稳, 装岩机开始倒碴	行为人	
		173	方井装岩时, 方井上方浮石未清理干净	行为人	
		174	停止装岩作业, 未切断装岩机电源	行为人	
		175	装岩作业时, 未使用专用工具垫矿车轮	行为人	
		176	推矿车时抛车	同一作业人员	
		177	大块未经处理装车或做标记	行为人	
		178	装岩结束后, 装岩机未停放在安全区域或电缆未盘好	行为人	
		179	除操作用电缆外, 电缆未按规定悬挂或盘好	行为人	
		180	使用电机车推车时, 电机车未与最后一部矿车分开一定安全距离。	行为人	

		181	二次检撬不到位	行为人	
		182	电缆未放在巷道一侧或接头未悬挂	同一作业人员	
装 岩	较 严 重	183	电缆或电器开关漏电，未及时检查处理	行为人	
		184	装岩作业时，人员未站在安全区域	装岩工及 站立人员	
		185	使用装岩机推矿车	行为人	
		186	作业面未检撬即进行作业	行为人	
		187	单人作业	行为人	
		188	作业前未对装岩机等高压电缆破损处进行及时包扎的	同一作业人员	
	严 重	189	装岩机掉道处理不当使装岩机损坏的	行为人	
		190	装岩机操作人员和推车人员沟通不到位	行为人双方	
		191	装岩机操作空间不足进行作业	行为人	
		192	装岩机发生故障，未及时检查处理，强行作业	行为人	
		193	装岩机周边有障碍物，强行作业	行为人	
	松 石	轻 微	194	作业结束后工具未放回工具箱	同一作业人员
			195	作业现场工具、材料等摆放凌乱	同一作业人员
196			清理顶板帮浮石后未将工具及浮石放置在安全区域	同一作业人员	
197			松石工清理浮石时将板台、电缆等设备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和告知相关作业人员	同一作业人员	
198			移动式照明带电移动	行为人	
199			作业面未进行清洗	行为人	
一 般		200	照明不足或利用头灯照明检撬	行为人	
		201	未根据现场环境选择合适的撬棍	行为人	
		202	当班难以处理的未做标志	同一作业人员	
		203	未按规定时间对主要巷道进行检撬	行为人	
较 严 重		204	两人同时作业，安全距离不足	同一作业人员	
		205	站位不合理进行检撬	行为人	
		206	未及时发现顶板与帮壁安全隐患，未及时沟通、报告	同一作业人员	

		207	不按规定计量或弄虚作假	行为人
		208	单人作业	行为人
	严重	209	存窿出矿前或出矿过程中未检撬	行为人双方
		210	处理顶帮过程中，确认制执行不到位	同一作业人员
		211	检撬作业顺序不正确	行为人
		212	到作业点后，未观察直接检撬	同一作业人员
电 耙	轻微	213	未正确填写检查记录	同一作业人员
		214	爆破后残余导爆管、脚线未及时回收	同一作业人员
		215	滑轮未及时调边	同一作业人员
		216	电耙地脚螺丝松动未及时紧固	行为人
		217	未及时更换损坏的滑轮、托辊或刹带	同一作业人员
		218	电耙工未将大块处理就直接耙入漏斗的	行为人
		219	托辊支架松动未紧固	同一作业人员
		220	钢丝绳断股未及时处理	同一作业人员
		221	移动式照明带电移动	行为人
		222	钢丝绳结头过长、磨损过大或断丝过多，进行作业	行为人
	223	作业结束后，钢丝绳未启下盘好或放在安全区域	同一作业人员	
	224	电耙机润滑及日常维护不及时	行为人	
	225	未安装钢丝绳防护皮	行为人	
	226	作业结束后，桩、滑轮等未放在安全区域	同一作业人员	
	一般	227	新钢丝绳未在卷筒内盘好	同一作业人员
		228	电耙机开机前未例行检查	行为人
229		未通风洒水即进入作业	行为人	
230		架头没有及时处理的	行为人	
231		停止电耙作业后，电耙机电源未切断	同一作业人员	
232		电耙机固定不牢未及时反映，强行作业	行为人	

		233	在用电耙未安装钢丝绳防回甩装置或不符合要求	同一作业人员
		234	用钢丝绳直接套箍处理大块矿石、岩石	行为人
电 耙	较 严重	235	使用裸露药包进行二次破碎	行为人
		236	视线不好或联络不到位即进行作业	同一作业人员
		237	未戴好面罩打大块	同一作业人员
		238	因检查不力致使耙齿脱落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同一作业人员
		239	下班时漏斗不满或必须放空时未作防护	同一作业人员
		240	两片闸瓦同时闸死	行为人
	严重	241	在危险采场内打大块、指挥站位不安全	行为人
		242	在漏斗上打大块	行为人
运 输	轻 微	243	长时间按住振动漏斗按钮的（10s 以上的）	行为人
		244	提升结束后调桥和安全档未按规定提放的（-180 米中段除外）	行为人
		245	装车系数达不到要求的	行为人
		246	未及时打车底致使矿车积底过厚	行为人
		247	倒废石前，未检查废石场轨道上有无杂物	同一作业人员
		248	调车场粗矿仓放空未及时和选厂沟通	同一作业人员
		249	未正确填写相关记录	同一作业人员
	一般	250	主井调车场矿车停靠超安全线	同一作业人员
		251	矿车损坏未及时更换	同一作业人员
		252	地滚出现深沟现象未及时更换	行为人
		253	安全档绞车不灵敏未及时通知维修工维修	行为人
		254	未按要求检查轨道、挡车器或全档是否完好	行为人
		255	矿车掉道后未采取有效措施，强行拉上轨道	行为人
		256	未将导电弓拉下离开电机车	行为人
		257	井下挂钩工未及时与卷扬工联系，造成钢丝绳打弯	行为人
258	人工翻车，未按要求的位置站立	行为人双方		

		259	未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操作液压破碎机	行为人
		260	液压破碎机工作时，人员未站在安全区域	行为人
		261	无监护人，一人操作破碎锤	行为人
		262	挂钩工未按要求检查钢丝绳、链条、插销以及矿车各部件是否完好	行为人
		263	漏斗闸板未闸好	行为人
		264	未站在矿车侧面进行摘挂钩操作	行为人
		265	未站在矿车的两侧进行推车操作	行为人
		266	未确定钢丝绳、插销联接是否完好即放下阻车器	行为人
		267	矿车上有大块或其他物件未及时告知地面运输工	行为人
		268	开风管闸阀时未按要求缓慢打开	行为人
		269	井下无格筛卸渣口，未用钩子勾住车架的进行卸渣	行为人
		270	矿车边有人时吹矿车底	行为人
	较严重	271	朝着人的方向击打大块	行为人
		272	矿仓无矿，在格筛上行走	行为人
		273	慢动卷扬工和倒废石人员未沟通确定好所要停放的位置就盲目操作	行为人双方
		274	废石场人工翻车，未用钩子钩住车架	行为人
		275	主井调车场未按规定起放安全档或未及时给卷扬工信号	行为人
		276	漏斗膨起来未查看、及时沟通	行为人
		277	下放材料超重、超宽或超高	行为人
		278	未用钩子钩住车轮进行人工翻车倾倒大块或烂泥	同一作业人员
		279	未戴好面罩打大块	行为人
		280	电机车遇弯道或行人时未减速	行为人
		281	电机车工在行驶过程中将头伸出车外	行为人
		282	井下挂钩工平整矿石不到位	行为人
		283	前方有人作业时未提前停车	行为人
		284	振动按钮操作不当致矿石下落速度过快	行为人

		285	放矿工装车超宽、超高	行为人
		286	未按规定起放安全档和吊桥	行为人
		287	顶帮板有浮石时进入斜井清理	行为人
运输	严重	288	放矿时,站在漏斗正前方或钎杆正对自己胸部进行撬大块	行为人
		289	站在漏斗口正前方清理散落矿石	行为人
		290	电机车进入井底车场后,人员未及时到安全地点等候	行为人
卷扬工	轻微	291	开机前,未进行例行检查和空车试验	同一作业人员
		292	未清理油污及卷扬刹车灰尘的	同一作业人员
		293	未及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机房	同一作业人员
		294	未执行井下挂钩工工作指令,造成钢丝绳弯曲	同一作业人员
		295	因操作不当致使人车刹车脱落	行为人
	一般	296	电流和电压异常变化时,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行为人
		297	清扫清洁时,将水泼洒到带电设备上	同一作业人员
		298	非正常提升情况下,未按检修模式进行操作	行为人
		299	提升机运行过程中,操作人员睡岗或从事与岗位无关的事	行为人
		300	情况不明时,未及时与挂钩工联系擅自提升	行为人
		301	机房内有明火取暖的	行为人
	较严重	302	不配合维修工和运输工检查设备和钢丝绳等	行为人
		303	擅自打开带电设备进行检查	行为人
304		戴耳机进行操作的	行为人	
305		未按照紧急停车的步骤操作	行为人	
严重	306	有视频监控的安全档、吊桥等场所,作业中未及时发现出现非正常起落,造成撞击的	行为人	
	307	卷扬机在运行的过程中离岗的	同一作业人员	
电工	轻微	308	用铁丝悬吊电缆的	行为人
		309	未正确填写设备检修记录	行为人
		310	除操作用电缆外,电缆未按规定悬挂或盘好	同一作业人员

		311	电机无罩的	行为人	
	一般	312	检修前未进行安全确认	行为人	
		313	接线桩头裸露，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行为人	
		314	未定期检查电器设备	行为人	
		315	未施行一人作业一人监护	同一作业人员	
	较严重	316	作业时，未穿戴特种防护用品	行为人	
		317	未及时更换已损坏的电气防护装置或未加提醒标志	行为人	
		318	可停电时，坚持带电作业	行为人	
		319	电缆接头未悬挂或直接放在水里的	行为人	
		320	未按规程进行停送电操作	行为人	
	严重	321	高处作业时，未佩戴或正确使用安全带	行为人	
		322	电气设备检修时，未悬挂“有人作业，禁止合闸”的警示牌	行为人	
	维修工	轻微	323	风筒未按要求悬挂的	行为人
			324	风筒破口，接头不牢靠	行为人
325			作业完成后，未清理作业现场	同一作业人员	
326			停止作业时，未及时切断电源、取下气瓶开关扳手	同一作业人员	
327			未安装钢丝绳防护皮	同一作业人员	
一般		328	未正确填写设备检修记录	行为人	
		329	氧气、乙炔瓶滚动运输	行为人	
		330	氧气、乙炔瓶在高温下暴晒	同一作业人员	
		331	正常情况下，乙炔使用时横卧放置	行为人	
		332	钢丝绳断股未及时处理	同一作业人员	
		333	起吊设备停止后下方未垫支撑垫	同一作业人员	
		334	作业前未进行安全确认	行为人	
		335	气割、焊接无人监护	行为人	
		336	电焊、氧焊、切割作业时未戴防护目镜或面罩	行为人	

		337	作业完成后，电焊机、氧气瓶和乙炔瓶未放在安全位置	行为人
		338	使用起吊设备前，未按要求检查设备的完好性	行为人
		339	气瓶离电焊作业点安全距离不足	行为人
		340	架设漏斗时，上方未用板台板支护	同一作业人员
		341	架设漏斗前，未清理漏斗上方的浮石和杂物	同一作业人员
	较严重	342	提升作业，物件绑扎不牢，可能造成物件滑落	行为人
		343	通风不良地点进行焊接等作业，未采取通风或其他保护措施	行为人
		344	动火作业时周围易燃物未清理干净	同一作业人员
		345	使用移动绞车时，未按要求固定	行为人
		346	起吊作业中，物件绑扎不牢，可能造成物件滑落	行为人
		347	进入水仓作业未系安全带、未确认水和烂泥的深度	行为人
		348	一人进入水仓内作业	行为人
		349	进入粗矿仓内作业，未清除矿仓上方和侧壁矿石	同一作业人员
		350	进入粗矿仓内未戴安全帽、未系安全绳	行为人
		351	对着人的方向进行高压风清理作业	行为人
352	高处作业时，未施行一人作业一人监护	同一作业人员		
353	方井作业未设置警戒	同一作业人员		
维修工	严重	354	进入水仓作业前未检测有毒有害气体浓度	行为人
		355	起吊作业中，在起吊物下方操作或行走	行为人
		356	高处作业时，未佩戴或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绳	行为人
		357	矿仓内作业，未安排人员监护和设置警戒	同一作业人员
		358	斜井内作业，材料、工具等固定不牢	同一作业人员
		359	斜井内安装、更换轨道或管道，下一中段吊桥未放下、未安排人员警戒	同一作业人员
		360	斜井内安装、更换轨道或管道，人员进入作业点下方区域	行为人
水泵工	轻微	361	未及时清理水沟致水沟堵塞	行为人
		362	开机前，未进行例行检查	行为人

		363	发现设备故障，未及时通知维修	行为人	
		364	未按要求查看水位，导致生产受到影响	行为人	
		365	未及时停止水泵运行	行为人	
		366	未定期清理风道内的碎石和积水	行为人	
		367	未按规定做好设备保养工作	行为人	
		368	未正确填写设备检修记录	行为人	
	一般	369	将水泼洒到带电设备上	行为人	
		370	擅自打开带电设备进行检查	行为人	
		较严重	371	当天水仓水未排完下班的	行为人
		严重	372	擅自进入高压配电室内操作断路器的	行为人
	通风工	轻微	373	开机前，未进行例行检查	行为人
			374	未按规定做好设备保养工作	行为人
375			未正确填写设备检修记录	行为人	
一般		376	在设备运行时打开第一道风门	行为人	
		377	半小时不能及时开机时，未及时通知值班人员	行为人	
		378	发现设备故障，未及时通知维修工	行为人	
		379	异常停机后，未报告处理擅自启动设备	行为人	
严重		380	非正常停机后，值班人员不能及时联系上的	行为人	
信号工	轻微	381	未按要求检查风门绞车	行为人	
	一般	382	将水泼洒到带电设备上	行为人	
	较严重	383	个人原因或违反劳动纪律和安全规程导致设备损伤、损毁	行为人	
		384	风门自动手动模式未能及时转换	行为人	
	严重	385	未通知卷扬工即进行维修保养绞车作业	行为人	
		386	信号接收不明时，未按规定进行电话确认，擅自发送信号	行为人	

附件 2:

选矿车间“三违”行为认定细则

性质	序号	“三违”行为对照条款	处罚对象
轻微 1分	1	迟到、早退。	行为人
	2	没有做到交接班时班前相关巡查、签到、安全确认。	相关人员
	3	不能说明指纹、人脸识别考勤系统与实际出勤不符正当理由的，当月累计3次以上(含3次)。	行为人
	4	违反5S管理规定。	行为人
	5	未常态化开展“设备见底色”行动。	相关人员
	6	对车间发出重要通知未及时做出响应、执行的。	行为人
	7	作业完毕，相关人员未清理现场或清点工具。	相关作业人员
	8	在作业场所，生产状态下玩手机的。	相关作业人员
	9	未经批准、报备，私自换班的。	相关作业人员
	10	上班时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干私活的。	行为人
	11	生产用水水龙头不及时关闭导致长流水。	行为人
一般 3分	12	工作通讯无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由此而造成生产工艺、设备管理、安全环保等工作失误或负面影响的。	行为人
	13	传达上级工作安排、指令，不及时、甚至错误执行，影响安全生产，造成后果或负面影响的。	行为人
	14	干涉安全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凡威胁、谩骂、拒不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第一责任人的正确指挥、调度，情节一般或造成安全工作负面效果的。	行为人
	15	违反车间安全生产作业计划管理制度的。	行为人
	16	班员无故不参加班组安全例会、班前会、安全宣誓。	行为人
	17	班员无故不参加各类安全培训、考试。	行为人
	18	未在按规定组织召开班组例会的。	班组长
	19	未按规定进行班前安全风险辨识、状态确认的。	相关人员
	20	在作业场所人离开，取暖器、电火桶未断电。	行为人
	21	在工作场所（非指定吸烟区）吸烟的。	行为人
	22	在车间区域内焚烧树枝、树叶及其他可燃物。	行为人

23	违反车间设备润滑制度	行为人
24	夜班维修作业时，当班班长或操作工未现场监护。	相关作业人员
25	进入作业现场未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行为人
26	戴手套拆装三角带。	行为人
27	戴手套操作台钻。	行为人
28	使用切割机切割工件时，操作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和防护面具；身体部位未偏向切割方向一侧；切割方向站有其他人员的。	行为人
29	未穿戴好防护用品即接触选矿药剂或配置石灰乳。	行为人
30	违反职业健康管理规定，接尘、接噪岗位未正确佩戴防尘口罩、耳塞（破碎、球磨各岗位）。	行为人
31	粗矿仓放空。	行为人
32	破碎机排矿口调整垫片固定不牢而未及时处理。	相关作业人员
33	未按规定清理圆锥破碎机破碎腔内杂物、动锥升降区内积灰、停车后降锥。	相关作业人员
34	未按车间规定向1、2#细矿仓放矿的。	相关人员
35	在未停车状态下清理筛面。	行为人
36	未按要求排放破碎收尘设备储气罐内积水的。	行为人
37	破碎吸风道有大量10mm及以上物料的。	相关作业人员
38	非维修人员跨越皮带或站立在皮带上作业的。（维修人员操作需严格执行断电挂牌制度、并设专人监护）	行为人
39	未按车间规定向球磨机添加钢球的。	相关作业人员
40	球磨机筒体内有人作业时，筒体外未设专人指挥、监护。	相关作业人员
41	搬运桶装药剂时，未作任何警示或随意滚动。	行为人
42	露天使用氧气瓶、乙炔瓶（天然气瓶等）时，未按要求对气瓶做相应防护措施。	相关作业人员
43	氧气乙炔运输时混装。	相关作业人员
44	电焊作业时，较长时间停用（30分钟以上）或作业完成后，未及时切断焊机电源。	行为人
45	气割工作完成后未及时关闭氧气瓶、乙炔瓶阀门，未拧松氧气、乙炔表顶针；未取下气瓶开关扳手。	相关作业人员

	46	个人操作不当造成砂泵泵体、管道堵塞。	行为人
	47	个人原因造成过滤机耙子卡住，影响生产。	行为人
	48	脱水外排水跑浑，未及时发现处理；未经批准，私自排放精砂矿浆。	行为人
	49	精矿回水池、环保应急事故池水位异常，未及时处理或上报造成漫水或设备损坏的。	当班人员
	50	精矿回水泵、污水泵因泵体首尾端轴承缺油，导致设备故障的。	相关作业人员
较严重 6分	51	破碎在开车状态下打扫卫生。	行为人
	52	无防护措施，带压（如风压、液压油压、水压）维修。	相关作业人员
	53	脱岗、睡岗、串岗、离开本岗位玩手机、工作严重失误影响生产。	行为人
	54	调整皮带跑偏，一人作业，未设专人监护。	行为人
	55	皮带运行中，使用撬棍等代替调偏装置处理皮带跑偏。	行为人
	56	运输皮带急停开关，不能正常、有效动作的。	当班作业人员
	57	破碎机工作状态下向破碎腔内窥视。	行为人
	58	因操作不当，圆锥润滑油泄漏或缺油，造成设备损伤、故障，或对浮选工艺造成重大影响的。	相关作业人员
	59	采用脚踩踏锁链链条处理链条卡矿。	行为人
	60	当天因停车或其他原因没有上班的，第二天白班没有报到、补班的。	行为人
	61	不服从合理、合规的工作安排。	行为人
	62	从事地面气焊、气割作业时，未按要求保证气瓶之间，气瓶与动火点之间安全距离的。	行为人
	63	特种作业人员作业时，未按规定进行个体防护。	行为人
	64	高处作业时，未按要求做好防护；上下抛掷物件或工具；未安排专人监护、警戒。	相关作业人员
	65	使用起重设备前，未按要求检查起重设备设施。	相关作业人员
	66	起吊作业中，未按规定捆扎起吊物，可能致起吊物损坏、滑落。	相关作业人员
	67	设备检修或停送电作业未执行“谁操作、谁停电、谁送电”制度。	行为人
	68	药剂台配药箱、给药箱满溢；药剂管道明显跑冒滴漏。	行为人
	69	设备运行时直接带负荷断电。	行为人

	70	检修设备电气元件或处理电气故障前，未确认上一级电源是否断电；未悬挂警示牌；未按要求进行验电。	行为人
	71	违反规定带电移动电器设备。	行为人
	72	在禁火区内违返禁火区内规定的行为。	行为人
	73	安装的设备未按规定项目验收就投入使用。	行为人
	74	锁链撬矿时，未站在链轮毂后端、钎杆外侧撬矿操作。	行为人
	75	按规定需要办理动火证的动火作业，未按规定申请动火证即进行作业。	行为人
	76	狭窄、密闭空间电焊、气割作业时，未采取强制通风；未设置专人监护；未使用安全电压照明（12V）等其他防范措施。	行为人
	77	未安装筒体防回转装置，即进入球磨机筒体内作业。	行为人
	78	球磨筒体上下进行交叉作业的。	相关作业人员
	79	夜间一人到环境应急事故池检查或天桥排砂。	行为人
	80	绞车运送药剂包时运药车堆放超高、超重。	相关作业人员
	81	因违章操作致绞车系统损坏。	相关作业人员
	82	操作绞车运送药剂时没有专人配合、监护；绞车运送药剂时，人员位于运药车行进方向或下方。	相关作业人员
严重 10 分	83	酒后上班。	行为人
	84	设备维护或清理结束，未按标准恢复防护设施。	相关作业人员
	85	上班时间吵架、斗殴；工作严重不负责任造成恶劣影响。	相关人员
	86	起吊作业中，起吊物重量超过起重机额定起重能力或吊索具起重能力；或起吊物重量不清。	相关作业人员
	87	上班时做与本岗位无关的事造成自身伤害；他人伤害。	行为人
	88	未按车间值班规定值班，造成严重后果。	行为人
	89	皮带运行中，跨越皮带、翻越护栏或站立在皮带支架上作业。	行为人
	90	安排无证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行为人
	91	无证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行为人
	92	检修或停车状态未按要求切断电源、悬挂警示牌。	行为人
	93	设备启动前，未做到例行检查及安全确认。	行为人

94	强令他人冒险作业。	行为人
95	隐瞒险情，安排他人进入危险区域。	行为人
96	个人原因造成浓缩池内耙子卡住、底阀堵塞，影响生产。	行为人
97	起吊作业中，有人员在起吊物下方操作和行走、或起吊路线下有人未警示其撤离强行在人员上方起吊通过。	相关行为人
98	用电话联系或约时的方式，进行停送电操作。	同一作业人员
99	设备运行过程中，接触设备运转部位。	行为人
100	未做好防护，将水泼洒到带电设备上。	行为人
101	未许可无监护，使用行车吊拉破碎机调整垫板。	同一行为人
102	检修电气设备前，未验电、放电、就触及电气设备内部电器元件。	行为人
103	未停机即清扫、维护皮带或清理振动筛皮带轮侧下漏斗积矿。	行为人
104	停车后开车，分级机在开机前未提升至规定高度而直接启动，造成设备损坏的。	行为人
105	拒不服从车间安排，造成严重后果的。	行为人
106	故意遮挡、转动摄像头，破坏生产区域内安全监控设施。	行为人
107	特种作业（包括叉车、行车）无证操作。	行为人
108	野外动火作业未按要求申领动火证；未按动火证要求制定预防应急措施，配备相关人员及器材的。	相关作业人员
109	在易燃、易爆物品周边进行焊接、气割作业。	相关作业人员

附件 3： 机动保全中心“三违”行为认定细则

性质	序号	“三违”行为考核内容	处罚对象
轻微	1.	迟到、早退、从事与岗位无关的事	行为人
	2.	穿背心、短裤、拖鞋上班	行为人
	3.	未按规定参加班前安全宣誓	行为人
	4.	仓库、广播站值班人员未保持通讯畅通	行为人
	5.	设备检修、加工完毕，未整理现场	共同作业人员
	6.	未清扫、清洁设备及周边卫生	共同作业人员
一般	7.	下班前或雷雨时未及时关闭电器	同一科室人员
	8.	酒后上班（非机修、动力人员）	行为人
	9.	脱岗、串岗、睡岗	行为人
	10.	未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	行为人
	11.	未正确填写运行、操作、检查记录	行为人
	12.	戴手套拆装三角带	行为人
	13.	电缆悬挂不牢靠	行为人
	14.	使用工具时未检查其完好性、未观察身边人员情况	行为人
	15.	氧气瓶、乙炔瓶露天使用时，未做相应防护	同一作业人员
	16.	电焊作业完成后，未及时切断电源	行为人
	17.	气割作业完成后未及时关闭气瓶阀门，未取下气瓶开关扳手	行为人
较严重	18.	偷盗车间材料、物品	行为人
	19.	不服从工作安排	行为人
	20.	未按车间规定值班	行为人
	21.	机修、动力车间工作人员酒后上班	行为人
	22.	高处作业未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工器具掉落	行为人
	23.	戴手套操作钻床、刃磨刀具	行为人
	24.	戴手套操作车床（非搬运、装夹）	行为人
	25.	被起吊物重量超过起吊环承受能力	行为人
较严重	26.	设备启动前，未做到例行检查及安全确认	行为人
	27.	设备检修或停送电作业未做安全确认	行为人
	28.	未掌握电气设备性能前擅自进行调试、操作、维修	行为人

	29.	高处作业时，未安排专人监护、设置警戒	同一作业人员
	30.	带电移动电气设备	行为人
	31.	设备安装、维修结束后未及时按规定项目验收交付	行为人
	32.	擅自改变电气设备原始性能或改变原有机械性能	行为人
	33.	未验电、放电即触及设备电气元件	行为人
	34.	氧气、乙炔瓶相距不足 5m，从事地面气焊、气割作业	同一作业人员
	35.	氧气瓶、乙炔瓶同车混装	同一作业人员
	36.	未作安全防护操作切割机、角磨机	行为人
	37.	使用起吊设备前，未按要求检查设备设施的完好性，起吊设备未进行试起吊	行为人
	38.	设备转动部位未安装防护罩即开机	行为人
	39.	未进行例行检查及安全确认启动设备	行为人
	40.	未确认密闭容器的安全性即进行焊接、气割操作	行为人
	41.	野外作业时，未做好警戒、防火等措施	同一作业人员
	42.	狭窄、密闭空间进行电焊、气割作业时，未采取通风或其他保护措施	行为人
	43.	上班时间吵架、斗殴	吵架、斗殴 人员
严重	44.	起吊作业，在起吊物下方操作和行走	行为人
	45.	停电时未及时通知相关单位	行为人
	46.	检修时未按要求切断电源、悬挂警示牌	行为人
	47.	使用起吊设备前，未按要求检查设备设施的完好性	行为人
	48.	起吊作业时，物件捆扎不牢，可能造成起吊物滑落	行为人
	49.	隐瞒险情，安排他人进入危险区域	行为人双方
	50.	高处作业未系安全带或正确配戴安全帽	行为人
	51.	用电话联系或约时的方式，进行停送电操作	同一作业人员
	52.	无证操作特种作业	行为人
	53.	设备运行过程中，接触设备运转部位	行为人
	54.	未取得动火作业许可证即在危险场所动火作业	行为人
	55.	未做有效隔离和防护措施即在易燃、易爆区域进行动火作业	同一作业人员

附件 4:

尾砂办“三违”行为认定细则

轻微	1.	上班迟到、早退（30 分钟以内）	行为人
	2.	未按规定进行打考勤	行为人
	3.	未按规定参加班前安全宣誓	行为人
	4.	下班未按要求关闭照明的	行为人
	5.	未按规定时间清洗地沟	行为人
	6.	未及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充填站	行为人
	7.	未按要求填写充填、维修和巡查记录	行为人
	8.	地面巡查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对管道的巡查	行为人
	9.	砂仓作业平台杂物和灰尘未及时清理	行为人
	10.	停车后未清理皮带机周边撒落的尾砂	行为人
	11.	未按规定做好设备保养工作	行为人
一般	12.	作业前未进行安全确认	行为人
	13.	未按规定做好各项例行检查并记录	行为人
	14.	未按要求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	行为人
	15.	两人抬管道时，未相互沟通确认即放下管道	行为人双方
	16.	尾矿库人员未定期观察干滩长度、安全超高、坝体渗漏、放矿管道渗漏等情况	行为人
	17.	絮凝剂配比未达到规定要求	行为人
	18.	尾矿库人员未定期测量浸润线埋深	行为人
	19.	充填过程中未观察放砂口砂面，放砂槽溢流或断流	行为人
	20.	放砂口浓度未达到 75%，且低于 60%	行为人
	21.	打草机除草作业时未戴防护面罩	行为人
	22.	陶瓷机给料浓度过大未及时调整	行为人
	23.	真空泵跳电未及时发现的	行为人
	24.	维修后未及时回收备件成浪费的	同一作业人员
	25.	未及时更换已损坏的电气防护装或未加提醒标志	行为人
	26.	未按操作规程和要求启、停水泵	行为人
	27.	水泵开启前未例行检查	行为人

	28.	水泵运行时未按要求定期对水泵进行巡检	行为人
	29.	放砂前后，未用高压水冲洗管道	行为人
	30.	发现设备故障，未及时通知维修	行为人
	31.	未及时发现充填管道和阀门漏水、失灵和堵塞现象	行为人
	32.	未及时观察砂仓液面导致溢流水跑混	行为人
	33.	井下放砂管道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架设，固定绑扎好管道	行为人
	34.	井下巡查人员未及时发现管道封堵墙跑冒滴漏现象	行为人
较严重	35.	未及时汇报工作场所异常情况	行为人
	36.	未按规定对尾矿库进行安全值守的	行为人
	37.	未及时清理排洪系统杂物的	行为人
	38.	库区内，在软基层行走	行为人
	39.	在禁烟区域吸烟	行为人
	40.	动火作业时周围易燃物未清理干净	同一作业人员
	41.	气瓶离电焊作业点安全距离不足	行为人
	42.	作业完成后，电焊机、氧气瓶和乙炔瓶未放在安全位置	行为人
	43.	皮带机及运转设备各类保护装置失灵，未及时发现或处置不当的	行为人
	44.	皮带廊作业，未做到一人作业一人监护	行为人
	45.	未及时抽水导致沉淀池水溢流	行为人
	46.	擅自打开带电设备进行检查	行为人
	47.	维修人员下砂仓前未戴好安全帽和系好安全绳	行为人
	48.	作业开始、结束或中途停机时，未及时和井下充填作业人员联系	行为人
严重	49.	不服从工作安排	行为人
	50.	一人独自前往泄洪槽清理杂物	行为人
	51.	高空作业时，未做到一人作业一人监护	行为人
	52.	高处作业时，未佩戴或正确使用安全带	行为人
	53.	皮带运行中，跨越皮带或翻越护栏。	行为人

附件 5:

机关科室“三违”行为认定细则

岗位	性质	序号	“三违”行为考核内容	处罚对象
通 则	轻微	1.	迟到、早退、从事与岗位无关的事	行为人
		2.	穿背心、短裤、拖鞋上班	行为人
		3.	未按规定参加班前安全宣誓	行为人
		4.	无故不参加义务劳动	行为人
	一般	5.	酒后上班	行为人
		6.	下班前或雷雨时未及时关闭电器电源	同一科室人员
		7.	未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	行为人
		8.	带宠物进入工作场所	行为人
		9.	脱岗、串岗、睡岗	行为人
		10.	下班或离开办公室未锁门造成文件、资料、物品丢失	最后离开者
		11.	带电移动电气设备	行为人
		12.	进入生产作业现场检查时未戴安全帽	行为人
		13.	卫生责任区脏乱差或 5S 管理不到位	同一科室人员
		14.	未及时汇报工作场所异常情况	行为人
	较严重	15.	不服从工作安排	行为人
		16.	未做防护，将水泼洒到带电设备上	行为人
		17.	上班时间吵架、斗殴	吵架、斗殴人员
	严重	18.	强令冒险作业	行为人
		19.	偷盗公司材料、物品	行为人
生 技 部	一般	20.	仪器超差未及时发现并报告	行为人
		21.	未按规定检查测绘资料	行为人
		22.	未保持安全距离搬运仪器脚架	行为人
		23.	未按规程要求及时更新图纸	专业技术人员

	较严重	24.	高处作业时，上下抛掷物件或工具	行为人
		25.	在事故池及沉淀池周边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	行为人
		26.	采矿设计未考虑周边工程影响	行为人
		27.	高处作业时，未安排专人监护、设置警戒	同一作业人员
		28.	机械取样，开机前未做检查或空载试机	行为人
		29.	取样时，未采取个体防护，身体正对岩矿崩落方向	行为人
	30.	使用地质锤时，未观察周围人员情况、敲击角度不正确	行为人	
	严重	31.	在危岩标记处作业	行为人
		32.	未及时发出通知或发出错误通知，导致不良贯通、边界失控	行为人及管理人员
		33.	钻机开机前，未做到例行检查及安全确认	行为人
34.		钻机作业时，人员站在水龙头、导向杆、吊锤下方	行为人	
35.		钻塔安装拆卸、方井取样等高处作业，未对设施进行检查、未做好个体防护	行为人	
安环部	轻微	36.	无故缺席重要会议	行为人
	一般	37.	各项例行检查未按规定做好记录	行为人
		38.	井下测风、测尘、测噪音时未做好相应的个体防护	行为人
	较严重	39.	未督促落实隐患项目整改	行为人
		40.	未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或无故不参与检查	行为人
	严重	41.	未按要求开展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行为人
42.		未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审核	行为人	
化验室	一般	43.	未按规定维护保养仪器设备	行为人
		44.	未开启风机操作极谱仪	行为人
		45.	未及时报出化验数据	行为人
	较严重	46.	直接用手取用电热板上加热的烧杯等加热容器	行为人
		47.	直接用鼻子闻挥发性试剂	行为人
		48.	直接用手接触有毒有害试剂	行为人

		49.	未在通风橱中开启及取用挥发性试剂	行为人
		50.	撒落的碎汞未收集处理，废汞未水封	行为人
	严重	51.	稀释浓硫酸时将水加入酸中	行为人
		52.	直接用手触及带电设备	行为人
		53.	高温天气，未按规定冷却即开启易挥发性试剂	行为人
		54.	未在耐热容器中溶解或稀释放热试剂	行为人
		55.	未佩戴好口罩及棉手套取用马弗炉中坩埚灰皿	行为人
56.	未按指定化验规程操作	行为人		
武保部	轻微	57.	不文明执勤	行为人
		58.	警容不整	行为人
	一般	59.	值班人员通讯不畅通	行为人
		60.	未按规定值班、脱岗	行为人
	较严重	61.	门卫允许未经批准的任何人或车辆进入矿区	当班工作人员
		62.	门卫未对出入车辆或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	当班工作人员
		63.	保管员操作手持机失误造成锁机	行为人
		64.	保管员操作报送平台失误	行为人
		65.	狼狗管理不善	当班工作人员
		66.	矿内消防器材、设备设施管理不到位	行为人
		67.	未履行人员出入火工库登记、告知程序	行为人
	68.	其他违反火工库管理制度的行为	行为人	
	严重	69.	违反规定，造成火工品流失	行为人
		70.	火工品帐物不符	行为人
医务室	一般	71.	未及时处理过期药品	行为人
	较严重	72.	未及时配备基本急救药品、器材	行为人
		73.	迟到、早退、脱岗，造成未能及时处理急诊	行为人

	严重	74.	未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施救	行为人
运管队	轻微	75.	未及时安排清理矿区垃圾	行为人
	一般	76.	派车时联系不上驾驶员	行为人
		77.	穿背心、拖鞋开车	行为人
	较严重	78.	私自出车	行为人
		79.	私自将车交与他人驾驶	行为人
	严重	80.	酒后驾驶车辆	行为人
		81.	驾驶带病车辆	行为人
82.		未及时检查维护车辆	行为人	
食堂	一般	83.	设备餐具不清洁	行为人
		84.	不使用卫生用具出售食品	行为人
		85.	发现灶具、电器线路、设备等故障，未及时报告处理	行为人
		86.	未按规定及时检查、维护空气能设备	行为人
	较严重	87.	使用、加工、出售不卫生食品	行为人
		88.	生熟食材不分开保存	行为人
		89.	未及时关闭液化气瓶总阀	行为人
	严重	90.	使用、加工、出售过期变质食品	行为人
	办公室	轻微	91.	未按照规定收发、登记、处理文件
一般		92.	未及时购置办公用品，影响工作	行为人
较严重		93.	档案室未按照“八防”进行管理	行为人
		94.	借阅档案不按照借阅制度执行	行为人
		95.	机密文件泄密、丢失	行为人
严重		96.	未按规定保管、使用公章	行为人

附件 6： 铜冠池州资源公司 “三违” 行为记录表

记录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行为人姓名		所属部门	
处罚事由 (具体)		对应条款	
处罚 分值/金额		行为人部门 负责人签字	
查处部门		查处人	
查处日期		联保人或共 同作业人员	
“三违” 行 为认定小组 (签名)			

- 注：1、“三违” 人员请注明工种、所在的班组；
- 2、处罚事由应尽量具体，包括时间、地点、具体事由；
- 3、签订联保协议的结对联保人或当班共同作业人员、单人岗位的班组长，按违章行为人罚款 30%的比例处罚（迟到、早退等纯个人三违行为除外）；
- 4、处罚对应条款一定按照新修订的“三违” 处罚细则填写；
- 5、违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应认真对应各工种相应条款填写。